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督學室)
承辦人：張明哲
電話：08-7320415-3697
傳真：08-7347551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389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聘要點

(4370445_11173896600_1_4370445_11173896600_2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聘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聘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

學室
電子公文
2023/01/17
15:08:13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